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9日生效。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基金净值的表示采用程序化的收益分配机制。截止2007年5月8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8330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0030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五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分配原则为:本基金进行日常收益分配的启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前次基金分红后净值的累计涨幅超过10%,并且距离基金首次分红的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周,一旦条件满足,并且单位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本基金将在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

2、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复核,以截止2007年5月8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254,555,882.98元为基础,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5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5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5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5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除息日2007年5月25日不能修改分红方式)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4848、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18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利趋势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决定从2007年5月18日起,海通证券的营业网点将代理长信金利趋势基金的销售业务。长信金利趋势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请参见《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4848 或 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http://www.cxfund.com.cn)

二、海通证券  
1、海通证券在全国51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2、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18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非独立董事袁永林先生离任的公告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袁永林先生辞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一职,袁永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以上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14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17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海鸿贤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693,629,2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93,26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5%;反对0股;弃权364,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5%。

表决结果:通过。

2、《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93,26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5%;反对0股;弃权364,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5%。

表决结果:通过。

3、《2006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93,629,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3,629,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2006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202,495,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5元人民币(含税),200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693,26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5%;反对364,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5%。

表决结果:通过。

6、《2006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93,629,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聘请2007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单位,授权经理局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商定2007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693,62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聘请2007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聘请徐志光律师为公司2007年度法律顾问

表决情况:同意693,62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2)聘请王晓东律师为公司2007年度法律顾问

表决情况:同意693,62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3)聘请孔丽京律师为公司2007年度法律顾问

表决情况:同意693,62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购回公司股份的议案》

(1)《关于购回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50,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57%。

反对0股;弃权364,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3%。

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预计2007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914,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姓名:王晓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议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能源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7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用和 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及修改基金合同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10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自2007年5月23日起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成长价值基金),长盛中债全指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债券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和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中证100指数基金)的有效申购金额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由内扣法调整为外扣法。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外扣法”计算公式及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申购长盛成长价值基金,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 则该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 10,000.00 × (1+1.5%) = 9,852.22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0 - 9,852.22 = 147.78 元;

申购份额 = 9,852.22 / 15.00 = 656.14 分

注: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二、基金合同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依据上述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方法的调整方法,对长盛成长价值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长盛动态精选基金,长盛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费用和申购份额计算方法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1、对长盛成长价值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原基金合同“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日常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的“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后为: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